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现就新天然气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号）核准，新天然气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26.66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43,956,87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022,443,124.92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 931,199,549.52 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期限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存在的投资风险分析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风险控制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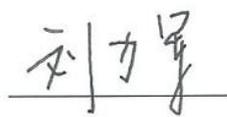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然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力军



周会明

